

系別：保險學系

科目：保 險 法

本試題共 / 頁，10 大題， 大題

- 壹、請說明保險法所規定之財產保險利益為何？（10%）
- 貳、乙向甲借款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，以丙為連帶保證人，並以第三人丁所有之房屋一棟設定抵押權，擔保該債權。請分別說明：（1）甲對乙、丙、丁有無保險利益？（15%）（2）又甲以乙、丙、丁為被保險人所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，有無效力？理由為何？（15%）
- 參、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，與保險人A訂立人身保險契約，保險金額一百萬元。又對於同一保險利益，同一保險事故，與保險人B訂立人身保險契約，保險金額亦為一百萬元。嗣保險事故發生，甲遂請求A、B各照數賠償，此時，A、B則以「甲之行為已構成複保險，故保險契約應屬無效」為由，拒絕理賠，請依保險法規定說明：何者有理？理由為何？（30%）
- 肆、甲以其夫乙之死亡，為保險事故，向「平安人壽股份有限公司」投保死亡保險契約，並指定甲為受益人。然甲明知乙患有肝炎，卻對「平安人壽股份有限公司」之書面詢問並未據實說明之。訂約後，事隔半年，乙因心臟病突發死亡，請依保險法規定說明：（1）平安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之「書面詢問」，目的為何？又甲對該書面詢問有無據實說明之義務？（15%）（2）「平安人壽股份有限公司」應否給付甲保險金？（15%）